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深圳市创自技术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电运通”）于2015年7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市创自技术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本次投资属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3,650万元收购深圳市创自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自技术”）70%的股权，切入高端嵌入式读卡器领域。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转让方基本情况

股权转让方即创自技术的5个股东（以下简称“出让五方”），具体如下：

- 1、自然人股东王朝晖，身份证号码430104197002 xxxxxx。
- 2、自然人股东李翔，身份证号码340111197201 xxxxxx。
- 3、自然人股东冯彬，身份证号码522701197205 xxxxxx。
- 4、自然人股东海玉芳，身份证号码430502198508 xxxxxx。
- 5、公司名称：深圳市创自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类 型：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王朝晖

出 资 额：285.6万元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C3栋6楼

经营范围：投资科技型企业或其它企业项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法律、行

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关联关系：王朝晖、李翔、冯彬、海玉芳、深圳市创自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创自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1年9月20日

法定代表人：王朝晖

注册资本：615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址：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C3栋6楼

经营范围：卡座、读卡器、收发卡器、读写卡器、纸币识别器、软件、电子终端设备的生产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	股权比例	
	转让前	转让后
王朝晖	64.797%	17.4391%
李翔	8.512%	2.5536%
冯彬	3.170%	0.951%
海玉芳	9.700%	2.91%
深圳市创自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821%	6.1463%
广电运通	-	70%
合计	100%	100%

财务状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对创自技术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4 月份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信会师粤报字[2015]第 40397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目标公司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4月30日
总资产	49,914,544.74	67,924,992.64	65,397,915.33
负债	18,316,275.19	24,056,878.48	24,612,960.95
所有者权益	31,598,269.55	43,868,114.16	40,784,954.38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4月
主营业务收入	44,184,208.76	71,084,790.39	22,434,258.73
净利润	5,064,861.92	10,799,844.61	4,076,840.22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资金来源

1、价格说明：根据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羊城评字【2015】第VIGPB0218号），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创自技术进行整体评估，经综合分析比较，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创自技术的股东全部权益为20,027.47万元。在上述评估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创自技术的股东全部权益最终确认为19,500万元，王朝晖等出让五方转让其持有的创自技术70%股权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13,650万元。

2、资金来源：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广电运通自有资金。

五、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王朝晖（甲方）、李翔（乙方）、冯彬（丙方）、海玉芳（丁方）、深圳市创自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戊方）、广电运通（己方）经友好协商，达成股权转让合同如下：

1、交易标的及对应价款：本次股权交易的标的是：深圳市创自技术有限公司70%的股权。以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经双方友好协商，创自技术的股东全部权益最终确认为人民币195,000,000.00元。王朝晖等出让五方将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向广电运通出售创自技术70%股权，交易金额为136,500,000.00元。

2、创自技术人员稳定：本次收购完成后，出让五方应保证名册上所列之管理团队、技术核心团队人员继续在创自技术任职，在2017年12月31日前不得主动离职，且离职后2年内不得从事与创自技术及广电运通相同或同类行业的工作，同时，应保持员工团队的相对稳定。

3、业绩保证及担保：出让五方分别向广电运通提供 2015 年业绩承诺和 2015-2017 年三年业绩承诺，若创自技术在 2015 年度或 2015-2017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目标，出让五方向广电运通进行补偿。

(1) 2015 年业绩目标及补偿方案

出让五方保证：若创自技术在 2015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 14,000,000.00 元，则出让五方应就不足的差额部分在 2015 年的审计报告出具后的一个月內，向己方承担连带现金补偿责任。补偿金额为（1400 万元-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实际值）

(2) 2015-2017 年业绩目标及补偿方案

出让五方向己方提供三年业绩承诺：创自技术在 2015-2017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4,000,000.00 元、18,200,000.00 元、23,660,000.00 元。若创自技术在 2015-2017 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数低于 55,860,000.00 元，则出让五方应就差额部分以承担连带责任的方式，通过现金和股权向己方进行补偿，但最大补偿金额不超过己方未向出让五方支付的 20%股权转让款和出让五方剩余之 30%股份的总和。补偿顺序为①己方暂未支付的 20%股权转让款；②出让五方向己方质押的 30%创自技术股权。

4、业绩承诺的质量保障：为保证业绩承诺期内创自技术的业绩质量，防止管理层股东为了做大业绩而损害公司利益。出让五方共同承诺，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起 2 年内，管理层股东及其它股东将协助创自技术按照 2017 年的年度审计报告中所确认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总额全额收回一切应收款项（正常质保金除外）。逾期不能清收部分，由出让五方以承担连带责任的方式，按照未能清收款项总额（扣除期内已计提的坏账准备）的 90%全额补偿给创自技术，且应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的 3 个月内将补偿款全额现金支付给创自技术。若上述逾期款项在出让五方完成补偿后，创自技术又以正常收款方式收回部分或全部上述出让五方已补偿的款项，则创自技术应将收回部分的 90%，及时返还给实际履行补偿责任的出让五方。

5、未出让股权的质押担保：出让五方为保证广电运通权利能得以顺利实现，自愿将本次未出让之 30%的股权质押给广电运通。

6、第二轮收购：在上述第 3 条规定的业绩承诺期届满之后，在达到业绩承诺的前提下，己方承诺按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乘以 20 倍作为创自技术的整体估值，收购出让五方持有的剩余 30%的股权，并在 2018 年内完成交割并支付完毕。

因己方原因如不能按本条的规定受让创自技术剩余 30%的股份，己方应按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乘以 20 倍金额的 30%作为基数，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每日按基数的万分之四向出让五方支付滞纳金。

在 2017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两个月内，出让五方对于是否转让剩余 30%的股权须达成一致，若同意将剩余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己方，则出让五方应将一致同意转让股权的意思表示书面通知己方。若在该期限内出让五方未能通知己方或仅有部分出让方通知己方的，均视为出让五方拒绝转让剩余股权。在此情况下，己方自该期限届满之日起不再承担本条收购股权的义务及相应违约责任。

7、违约责任

(1) 出让方的违约责任

①出让五方如违反其承诺或保证，致己方损失的，应赔偿给己方造成的损失及己方为挽回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②出让五方如违反上述第 3、4 条的规定，不按时支付补偿款，应从应支付补偿款之日起开始，按应付补偿款金额万分之四/天承担滞纳金，一直到应付补偿款支付完毕时止。

以上责任均为出让五方互负的连带责任。

③出让五方中的任何一方如违反上述第 5 条的规定，则每迟延一日，则由该违约方向己方支付转让价款总额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④出让五方中的任何一方如违反上述第 5 条的规定，擅自实施任何对股权设立权利负担（向己方质押的行为除外）的行为，则由该违约方按已获得股权价款的 10%向己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己方造成的损失。

⑤甲、乙、丙作为管理层股东，任何一方如违反上述第 2 条的约定，在对赌期内主动离职或在离职后 2 年内从事与创自技术或己方相同或同类行业的工作的，则对离职方按其已获得股权转让款项的 1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己方。相关违约金应在上述行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支付。

(2) 受让方的违约责任

①己方如不能按规定按时付款，每延迟一天，应按应付款金额万分之四/天承担滞纳金，一直到支付完毕时止。

②在对赌及业绩承诺免责条款的情形发生时，己方未按时向出让五方支付尚未支付的20%股权转让款及解除质押，每延迟一天，应按应付款金额万分之四/天承担滞纳金，一直到支付完毕及解除质押时止。

8、合同生效：协议经出让五方的自然人股东亲笔签名，合伙企业股东盖章并经负责人签名；广电运通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即发生法律效力。

六、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国内外自助设备需求的快速扩张，高端嵌入式读卡器将拥有非常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通过收购方式切入高端嵌入式读卡器领域，一方面可以有效满足广电运通自身对上述模块的需求，从而降低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及提升公司产品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可以在满足自身应用的基础上向国内外自助设备厂商销售上述模块，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使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迈上新台阶。

2、存在风险及应对措施

竞争风险：虽然创自技术已具备较强的核心技术实力，但嵌入式读卡器行业的领导者主要为外资厂商，创自技术面临竞争失败的风险。为了有效应对上述市场竞争风险，广电运通将利用自身强大的研发实力协助创自技术提升产品技术和品质，并将整合业务资源，通过自身配套和对外销售等方式，有效提高创自技术的市场份额，进而确保投资目标的实现。

经营风险：收购后广电运通将对创自技术进行业务整合，在整合过程中可能将面临相关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为了有效应对上述经营风险，广电运通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加大对核心人员的激励机制，为其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提高其对公司的忠诚度。

技术风险：创自技术所处的卡支付行业技术更新较快。如果不能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和技术发展趋势适时调整自身的研发策略和布局，则可能面对较大的技术淘汰风险。为了有效应对上述技术风险，创自技术需要准确把握技术发展方向，深入了解技术发展状况，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研发能力，从而保持技术水平的竞争力。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信会师粤报字[2015]第40397号）审计报告；
- 3、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羊城评字【2015】第VIGPB0218号）

资产评估报告；

4、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30日